

## 益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9 月 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益盟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曾山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方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7,943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51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列席 9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7 人，均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对外投资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

公司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、确保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，以不超过 50,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进行对外投资。

内容详见 2024 年 8 月 2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的公告，公告名称为《益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对外投资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24-041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7,693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%；反对股数 2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诗滢、黄依安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益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特此公告！

益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6 日